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回购计划概述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3、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813万股调整为4,381万股,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813万股调整为4,381万股,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7年9月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8年8月20日。

6、2018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2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4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1,13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1名离职人员共计2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9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55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5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份股票期权及171名激励对象授予950万股限制性股票。

9、公司已于2018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

10、2018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回购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2.34元/股调整为2.29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相关事项的决议》,因公司于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7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51元/股调整为2.46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9名离职人员共计53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2018年8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8年8月20日。

12、2018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21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2人共计100,000股,预留授予3人共计11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5人共同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23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该议案已经2019年2月1日召开的2019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2018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31名离职人员共计1,84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27人共计1,540,000股,预留授予4人共计3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公司已于2019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7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2019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5名离职人员共计22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0人共计199.5万股,预留授予5人共计21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6、2019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7、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8、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9、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0、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1、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2、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3、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4、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5、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6、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7、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8、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9、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30、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31、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32、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33、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34、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35、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计划有关事项的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8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8年11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回购注销计划过程中,19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离职(其中:182人全部离职,10人部分放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80.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669人调整为48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39.0万股调整为2558.50万股。

5、2019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5名离职人员共计6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6、2019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进行授予/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05元/股调整为2.0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39元/股调整为3.35元/股。

7、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9、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2、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3、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4、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5、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6、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7、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8、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9、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1、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3、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4、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5、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6、2019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名离职人员共计1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100,000股,占首次授予数量的0.39%,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1元/股。

3、本次回购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82人调整为481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股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2,926,091	8.56%	200,000	202,726,091	8.55%	
高管锁定股	140,268,091	5.91%	0	140,268,091	5.91%	
股权激励限售股	62,658,000	2.64%	200,000	62,458,000	2.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8,910,648	91.44%	0	2,168,910,648	91.45%	
三、总股本	2,371,836,739	100.00%	200,000	2,371,636,739	100.00%	

备注:上表中的总股本以截止2019年7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公司限制性股票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回购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无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4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严重的文章,文中提到公司位于黑龙江肇东市的2家生猪养殖场存在环境违法问题。

2018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披露了生态环境部点名公司的2家下属生猪养殖场收到行政处罚通知的有关情况,包括处罚原因、处罚措施、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形象等产生影响。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环境行政处罚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披露了上述养殖场收到环保处罚通知的整改情况。经验收监测,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良好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通过验收。

2018年7月8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黑龙江肇东市畜禽养殖污染监管不力 龙头

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严重的文章,文中提到公司位于黑龙江肇东市的2家生猪养殖场存在环境违法问题。

2018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披露了生态环境部点名公司的2家下属生猪养殖场收到行政处罚通知的有关情况,包括处罚原因、处罚措施、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形象等产生影响。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环境行政处罚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披露了上述养殖场收到环保处罚通知的整改情况。经验收监测,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良好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通过验收。

2018年7月8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黑龙江肇东市畜禽养殖污染监管不力 龙头

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严重的文章,文中提到公司位于黑龙江肇东市的2家生猪养殖场存在环境违法问题。

2018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披露了生态环境部点名公司的2家下属生猪养殖场收到行政处罚通知的有关情况,包括处罚原因、处罚措施、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形象等产生影响。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环境行政处罚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披露了上述养殖场收到环保处罚通知的整改情况。经验收监测,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良好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通过验收。

2018年7月8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黑龙江肇东市畜禽养殖污染监管不力 龙头

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严重的文章,文中提到公司位于黑龙江肇东市的2家生猪养殖场存在环境违法问题。

2018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披露了生态环境部点名公司的2家下属生猪养殖场收到行政处罚通知的有关情况,包括处罚原因、处罚措施、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形象等产生影响。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环境行政处罚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披露了上述养殖场收到环保处罚通知的整改情况。经验收监测,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良好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通过验收。

2018年7月8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黑龙江肇东市畜禽养殖污染监管不力 龙头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74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年4月23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废。具体内容请见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2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50)。

2019年5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向招商银行购买了名为“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0915】”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7月1日。

2019年7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万元向招商银行购买了名为“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0915】”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7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理财产品(以下简称“中国银行E”)购买了名为“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RFTPO】”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10月14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汇成机电于2019年7月将上述人民币250万元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予以赎回,本金250万元及相应收益2,248.63元已于2019年7月5日全部赎回。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将上述人民币5,000万元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予以赎回,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收益44,927.65元已于2019年7月5日全部赎回。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类型:保本型
2、产品期限:3.00年
3、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4、申购总额:8,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19年7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10月14日

四、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为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一)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工程师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